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(更新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 公司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—11:00, 在股东大会会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。为提高接待效率, 在接待日前, 投资者可通过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其所关心的问题, 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。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15 年度股东大会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4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三时召开现场会议
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, 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6 月 29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:00 至 6 月 29 日 15:00。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6. 出席对象:
 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(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 或其代理人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: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3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（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议案名称：（1）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（2）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（3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（4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（5）2015 年年度报告；（6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（7）关于选举朱杏珍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，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，该述职作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，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披露情况：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等。

三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1. 登记方式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股东帐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；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，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7 日——2016 年 6 月 28 日

（上午 8：00—11：30 下午 2：00—5：30）

3.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4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。（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）

五、其它事项

1.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黔莉、蔡国权 联系电话：0575-85144161 传真：0575-85148805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：312000

2.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705”，投票简称为“震元投票”。

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 议案设置

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	100.00
1	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.00
2	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.00
3	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3.00
4	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4.00
5	2015 年年度报告	5.00
6	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	6.00
7	关于选举朱杏珍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7.00

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“总议案”，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。

（2）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）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（3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（4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(本单位)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, 并授权其代表本人(本单位)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委托人姓名(单位名称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单位注册号)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东帐号:

二、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三、经委托人授权, 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:

1.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;

2.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反对票;

3.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;

备注: 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, 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月 日。

委托人签名(单位公章):

受托人签名:

签署日期: 2016 年 月 日